

不徧待人的神 罗马书2:1-7

by Pastor Derek Tu

1你這論斷人的，無論你是誰，也無可推諉。你在甚麼事上定斷人，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；因你這論斷人的，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。2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，神必照真理審判他。3你這人哪，你論斷行這樣事的人，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，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斷麼？4還是你蔑視他豐富的恩慈，寬容，忍耐，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？5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，為自己積蓄忿怒，以致神震怒，顯他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。6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7凡恆心行善，尋求榮耀，尊貴，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報應他們；

前言：

保羅指出福音賜給所有一切相信的人。因為神的義早已顯明在人的心理。所以他說：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！然而，人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來榮耀祂敬拜祂，反而敬拜，追逐那些受造之物。放縱肉體的情慾 1:29，內心深處的各樣不義超越神的公義，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難道保羅開始主張要看重我們所作的好行為？主張道德高於先前所說的因信稱義嗎？不是！

“惟有里面作的，才是真犹太人；真割礼也是心里的，在乎灵，不在乎仪文。这人的称赞不是从人来的，乃是从上帝来的。” 罗马书 2:29

定義一个人有2：

- 當你一無所有的時候，你的耐心決定了你的價值。
- 當你什麼都有的時候，你的態度決定了你的未來。

1.為什麼論斷人

論斷人不再於行為的本身，而是態度(自以為義)

2. 為什麼不要論斷人

因為人的自以為義無法超過神的公義。“你这假冒为善的人！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，然后才能看得清楚，去掉你弟兄眼中的刺。”马太福音 7:1-5

3. 公義的神是最終的論斷/審判

-如果我們一生以自己的良善，公義，道德為自己的驕傲和倚靠，將來神的審判必按這行為結果報應各人（v6）

-如果我們的一生以渴慕神，追求神的公義為自己的倚靠和榮耀，你將來面對神的審判必按這善工回報你。因為經上：“.....凡恒心行善、寻求榮耀、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，就以「永生」报应他们；”罗马书 2:6-7”

<結論>

我們的盼望就是有一位不偏待人的神！祂把耶穌賜給一切相信的人，耶穌是真正神公義的彰顯，祂就是那「真理」，是最終要審判活人，死人的神。真理在祂裡面，信祂的人就有永生！你已經找到真理了嗎？真理在你裡面嗎？

“你要专心仰赖耶和华，不可倚靠自己的聪明，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认定他，他必指引你的路。”

箴言 3:5-6